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朝阳和光新能源光伏发电工程

编号：2019-002

致：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朝阳项目部）

关于光伏场区征用土地遗留问题，根据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和“四方合作协议”约定，应由辽宁渤海经贸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处理。当时征用土地合同是以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誉签订盖章的。为了解决光伏工程扫尾和消缺工作，我公司根据通威公司要求，于2019年2月27日致函辽宁渤海经贸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派人来现场处理征用土地遗留问题，但辽宁渤海经贸有限公司根本无视法律约定，至今无动于衷，毫无处理解决问题的诚意。到目前为止，我公司在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配合指导下已尽最大合作诚意和工作努力，消耗了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依靠当地人际关系，尽量处理解决好有关遗留问题。王三沟土地遗留问题是辽宁渤海经贸有限公司留下的重点遗留问题。由于辽宁渤海经贸有限公司无意派人处理，恶意拖延，致使我公司现已被被动到无能为力状态。只能依照相关法律约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函复！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和光新能源项目部（章）

2019年4月29日